CMM 11-2015[1]

關於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登臨檢查程序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（SPRFMO）委員會，

*銘記*公約第 27 條及其義務，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確保公約及依據公約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（CMMs）之遵從；

*注意到*依據公約第 27 條第 3 款，若委員會未通過海上檢查程序，1995 年協定（聯合國魚群協定）第 21 條及第 22 條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適用；

*注意到*委員會尚未能夠針對 SPRFMO 公約區域通過海上檢查程序；

*確信*海上船舶檢查程序將極其有助於進一步達成委員會目標，並承諾繼續在正進行的工作，以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措施；

*憶及*合作非締約方（CNCPs）依據合作非締約方規定（決定 1.02）第 3 之(c)點所作出之明確承諾；

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7 條*通過*下列暫定養護與管理措施：

1. 委員會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上檢查程序，應為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內容。
2. 與 CNCPs 所作出之承諾一致，締約方得按照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程序，對懸掛合作非締約方船旗船舶進行海上檢查。
3. 本措施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，直到委員會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機制為止。

[1] CMM 11-2015（登臨檢查）取代 CMM 3.04（僅變更提及時所使用之名稱）。